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244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593267_11022444800_1_3593267_11022444800_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，調整109學年度
中小學教師專業人才認證檢核年限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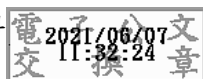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6月4日臺教師(三)字第11000769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各級學校停課，影響認證教師參與研習、公開觀、授課、申請及繳交認證資料之期程，為顧及認證教師之權益，爰擬延長「107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」及「108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」之認證研習時數檢核期限一年。
- 三、原109學年度認證收件期程（原訂110年4月1日至6月30日）不另更動，倘認證教師不及於前述期程送件，得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辦理之增辦審查作業期程送交認證審查資料。
- 四、檢附說明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